

澎湖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實施要點	澎湖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依澎湖縣行政規則準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其法源依據。
二、目的：為使設籍本縣罹患嚴重傷、病醫療或住院需他人看護之中低收入戶，得以減輕其生活之負擔，並可獲得妥善之照顧，特定訂本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使設籍本縣罹患嚴重傷、病醫療或住院需他人看護之中低收入戶，得以減輕其生活之負擔，並可獲得妥善之照顧，特定訂本實施要點。	本點未修正。
三、補助對象： (一)須為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須為當年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醫療補助者，需最近三個月內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所生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補助對象： (一)須為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以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全家動產總額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不動產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申請傷病醫療補助者需最近三個月內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所生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	原列一點五倍之中低收入戶補助對象已於社會救助法增修冊列，故明確修正補助對象，並依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調整補助限制；酌予文字修正。
四、補助項目： (一)傷病醫療：因疾病、傷害事故於全民健康保險署特約	四、補助項目： (一)傷病醫療：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	詳列補助標準，並酌予文字修正。

<p><u>醫療院所就醫或住院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後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其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等非醫療行為之費用。但因病況特殊無法使用健保給付治療，需全額自費之手術、材料及藥品費用，經醫生證明後，不在此限。</u></p> <p>(二)住院看護：罹患嚴重傷、病於<u>全民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住院</u>，經醫院證明其病情需專人看護，並雇請領有證照之合法看護工者。</p>	<p>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其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等非醫療行為之費用。</p> <p>(二)住院看護：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期間經醫院證明其病情需專人看護，並雇請領有證照之合法看護工者。</p>	
<p>五、補助標準：</p> <p>(一)醫療補助：<u>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u>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八十</u>，每人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看護補助：<u>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每人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十八萬元；<u>中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u>，每人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九萬元。</p>	<p>五、補助標準：</p> <p>(一)醫療補助：<u>屬第三點第一款者</u>，<u>全額補助</u>；<u>屬第三點第二款者</u>，<u>補助百分之七十</u>，每人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看護補助：<u>屬第三點第一款者</u>，<u>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每人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十八萬元；<u>屬第三點第二款者</u>，<u>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u>，每人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九萬元。</p>	<p>依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調整補助標準，另文字酌予修正。</p>
<p>六、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申請人於門診或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檢</p>	<p>六、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申請人於門診或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檢</p>	<p>一、配合內政部推動「免戶籍謄本」之便民措</p>

<p>附下列表件至鄉（市）公所初審後，再層轉本府社會處辦理：</p> <p>(一)申請查定表乙份(如附件)。</p> <p>(二)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申請人之<u>中、低收入戶證明</u>。</p> <p>(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開立之<u>診斷證明書</u>（申請看護補助者須由醫師敘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p> <p>(五)申請醫療補助者：醫療自付收據正本（<u>未檢附正本者不予補助</u>）。</p> <p>(六)申請看護補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居留證影本）。 2.看護者或看護公司（中心）實際收受看護費用收據證明（須由醫師、護理人員或醫院社工員核章證明）。 3.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影本。 <p><u>申請人因故須委由他人為代為申領本補助者，應檢附同意切結書及被委託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u></p>	<p>附下列表件至鄉（市）公所層轉本府社會處辦理：</p> <p>(一)申請查定表乙份(如附件)。</p> <p>(二)申請人<u>三個月內之全家人口</u>戶籍謄本。</p> <p>(三)申請人之低收入戶證明或<u>全家人口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u>。</p> <p>(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開立之<u>診斷證明書正本</u>。</p> <p>(五)申請醫療補助者：醫療自付收據正本。</p> <p>(六)申請看護補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看護者之身分證影本或看護公司（中心）出具之證明。 2.看護者或看護公司（中心）實際收受看護費用收據證明。 3.看護者之病患服務員證或看護專業訓練證照影本。 4.醫療院所開立需要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p><u>如為代理申請人，則需另行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u></p>	<p>施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中低收入戶已無須再審查財稅資料，故修正第三款。</p> <p>三、為因應現行業務執行狀況之申請程序及詳列應備文件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內辦理。</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內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申請人或代理申請人如不實申請或溢領本項補助，本府除依法追回已領取之費用，並於兩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八、申請人或代理申請人如不實申請或溢領本項補助，本府除依法追回已領取之費用，並於兩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本點未修正</p>

<u>九、(刪除)</u>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本點無須明定，爰予以刪除。
---------------	--------------------	--------------------------------------